

桃園市花卉產銷班介紹

■李芳銘

一、前言

桃園縣花卉產業由於臨近大台北都會區之地理優勢，在過去二十餘年來一直是主要的花卉產地，生產種類以盆花、觀葉植物、草花及少量庭園木為主，其中以草花為桃園縣之主要花卉產品，全年調配供應全省草花約佔 70 ~ 75 %。但過去桃園地區草花業者多為家庭式農場經營方式，栽培面積太小、所得有限，近年來隨著物價上漲，造成生產成本提高、收益減少。且草花為露天栽培，天作環境較為惡劣，年輕人不願意留農造成人力不足，以及產業年青化及企業化的困難，草花種類繁多，為一高技術、高勞力、低產值之作物，其擴大農場面積與自動化的需求相對非常必要，且為因應加入國際關貿總協（GATT）對產業造成之衝擊，更需以企業化經營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期以開拓市場，使農業生產所得能與工商業並駕齊驅。

桃園市花卉研究班成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但由於過去只停留在栽培技術之探討，雖然曾針對整體之產銷調配、價格及試著以有組織的方式來解決產銷失調、削價惡性競爭等問題，但由於業者共識及企業化經營理念之不足，一直無法凝聚整體之力量。直到八十二年三月配合「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在桃園市農會輔導下組織轄區花農，以企業經營理念成立共同產銷經營



▲李班長芳銘榮獲 85 年度神農獎——十大傑出青年農民
(葉翠櫻攝)



▲李班長芳銘對消費者教育不遺餘力。
(葉翠櫻攝)

班。成立之初班員時常聚會探討如何落實產銷經營及企業化經營之理念，有鑑於草花是桃園地區之特產，且市場之需求量成長快速，草花自動化栽培需高資金、高技術、高勞力，所以班員決議第一項共同經營選擇草

花生產。八十二年六月開始著手農場規劃、整地及興建設施，期間承蒙桃園市農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及各級單位之技術提供及經費之補助，使本班之共同農場有今日成果。

三、產銷概況

農場設立之初，即以生產自動化、生產與休閒觀光相結合，及生產與教育並重為基本方針，並以生產優良品質產品與合理的售價及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為經營理念，訂定整體性之營運計劃。

（一）基本規劃：

依據農場整年度之業績目標制訂產品策略、價格策略，一切以滿足主要訴求顧客群為基本原則。

（二）生產部門規畫：

謀求生產效率化、現代化，並依據業績目標，配合銷售計畫之需求，按產品種類、規格，訂年度生產計畫表、月生產計畫表、月育苗計畫表，依據計畫表排定生產流程，以達最有效率之產能。

（三）銷售部門規畫：

依據業績目標，按產品之特性及市場之情況，分配大台北門市、桃園花市、農場現場零售、景觀工程之業績比例。並制訂年銷售計畫表、月銷售計畫表以及銷售促進策略，並主動出擊，以達最高利潤目標。

（四）行政部門規畫：

行政部門雖非營利生財單位，但透過完善之財務、總務、內務管理等後勤作業，可達開源節流、創造利潤之功能。行政部門負責會計作業、財產管理、人事管理、採購作



▲草花生產廣場全景

業、成本分析、各項報表之編擬。並引進休假制度、薪給制度、分紅制度、退休制度、升遷制度，使農場員工能有安定的工作環境、合理的報酬及完善的福利制度，農業之企業化及永續經營才可能實現。

四、結語

台灣農業企業化，尚在萌芽階段，其成功與否端賴政府對整個農業政策與輔導措施之調整，尤其是產銷班法人化之問題，因為唯有使產銷具有法人地位，使其成為能自主的經營體，讓農民產銷一元化、整體的利益都歸農民所有，說的明白一點就是要農民能賺錢，才有能力充實資本，才能擴大經營規模，使農業成為一個高所得的產業，讓一下代的年輕人所期望能從事的一種行業，使台灣的農業能與工商業並駕齊驅，才有面對國際市場自由化競爭的能力，使台灣的農業國際化，把台灣的農業擠向世界農業的大行列。